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孫逸民 校長　　會議紀錄：蔡瓊賢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8 人；12 時 13 分實到 4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內容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績優導師遴薦資格： 一、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含)以上者，均得被推薦。 二、前學年度導師輔導回饋問卷~~期中~~平均成績需在 4 分(含)以上。	第六條 績優導師遴薦資格： 一、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含)以上者，均得被推薦。 二、前學年度導師輔導回饋問卷期中平均成績需在 4 分(含)以上。	導師輔導回饋問卷一學期僅填答一次，故刪除期中之時間。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調整辦法通過之層級

決議：1、第八條贊成修正 9 票，反對 31 票，故第八條維持原條文。

2、第六條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及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9220 來文，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內容，由第 31 條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改為第 34 條。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為本部審核學校申訴辦法的依據指標，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故刪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依修正後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的規定。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教職員工委員 9 人、學生委員 4 人。 學生委員應有學生會代表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職員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均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兩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教職員工委員 9 人、學生委員 4 人。 學生委員應有學生會代表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職員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兩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惟校外專家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學生事務委員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	1. 刪除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申評會委員，修訂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惟校外專家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均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2學年，得連任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申評會設主席1人，由委員互選，任期2學年，開會時擔任主席。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學務長室，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申評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盡忠職守表現良好者，應予提報行政獎勵。	**第五條** 申評會設主席1人，由委員互選，任期2學年，開會時擔任主席。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學生輔導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申評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盡忠職守表現良好者，應予提報行政獎勵。	申評會專責單位改為學務長室。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行之，申評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開會。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得申請迴避，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到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 1 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提起申訴事宜，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如：輔具、翻譯等)，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申請撤回申訴案。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或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對評議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次日起10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一案件再申訴以1次為限。~~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對評議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再申訴，但同一案件再申訴以 1 次為限。	依大學法第 33-2 條規定，刪除此條文。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並建議改採其他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並建議改採其他處理方式。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第十六條 申訴案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案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條次變更。 2. 依修正後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增訂條文內容，並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上述申請後，應徵詢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7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本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上述申請後，應徵詢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7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1. 條次變更。 2. 依修正後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修訂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
第十八條 依前十八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依前十八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文和理由。	由。	
第二十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3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1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 3 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 1 次為限。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	**第二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	1. 條次變更。 2. 修改維持原處分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其修業、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修業及學籍依學則為依據。
第二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1. 條次變更。 2. 新增評議決定為撤銷退學之依據。 3. 修正條文用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1. 條次變更。 2. 依修正後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應編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精神與功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應編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精神與功能。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增訂原因及法令依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23 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1 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職員等人。學系(所)所屬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達一千人以上時，得置副主任一人，達兩千人(或 1,800 人)以上時得再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續聘時亦同。	第 23 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1 人，主持系(所)務，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遴選辦法另訂之。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職員等人。

決議：第 23 條修正為「……。學系(所)所屬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達一千人以上時，得置副主任一至兩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續聘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標準表」中的第參項輔導及服務評鑑計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C11. 參加導師會議或其他與學務有關之會議 1. 參加校級導師會議 2. 評分上限每次加 3 分(每學期最高 12 分)。	C11. 參加導師會議或其他與學務有關之會議 每次加 2 分(最高 20 分)。
C12 與 D16 因內容雷同建議題目合併。 取消 C12，併入 D16	C12. 學生成就指標 D16. 競賽績效指標

決議：1、C11 第 1 項修改為「參加校級導師會議或其他與學務有關之會議或研習」。

2、保留C12，取消D16。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

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六.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且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兩年，聘期屆滿後如未經聘用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得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六.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聘用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得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七. 專案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考核~~表及新年度工作計畫書，應經校長核准後，由聘任單位提出續聘申請，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續聘。	七. 專案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新年度工作計畫書，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續聘。
九. 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慰問金、~~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救濟及相關補助等，除有相關規定適用外，其餘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九. 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契約書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十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1、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八條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條文中教學實務一詞，配合教育部修正，統一更正為教學實踐研究	第九條
第十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共十六項，第九項) 九、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未出版公開發行或未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依第九條規定提送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升等者，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共十六項，第九項) 九、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未出版公開發行或未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依第九條規定提送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升等者，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承包本校學生專車之駿昌交通有限公司擬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交通車票價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駿昌字第 11101017 號函辦理。

(二)上次學生交通車票價調整時間為 107 學年度。

(三)本次票價調漲幅度分別為原金額 7,500-9,999 元調漲 5%，10,000 元以上調漲 3%。

(四)本案已於 111.10.31 召開學生專車票價調整公聽會並獲通過，該會議出席人數含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駿昌公司代表及搭車學生代表共計 35 人。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伍、 散會

主席於 14 時 12 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孫逸民	校長	
陳建宏	董事會秘書	
洪明權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張耀宗	副校長兼教務長	
姜泰安	副校長兼入學服務處處長兼國際長	
王素真	學務長	
鄭粲煌	總務長	
陳惠雪	會計室主任	
葉佳益	人事室主任	
王志達	圖書資訊處處長	
林成吉	體育室主任兼運休系主任	
郭益銘	教務發展中心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楊堉麟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謝政蓉	護理學院院長	
劉保文	民生學院院長	
王文正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昆祥	視光系主任	
張文騰	製藥系/生醫系主任	
蔡富棉	護理系/長照系主任	
曾雅芬	醫管系主任	
林士民	餐旅系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郭玉梅	職安系	副教授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王建文	環安系	副教授	
黃湲鈺	食營系	教授	
湯雅理	食營系	副教授	
傅清雪	幼保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徐文冠	運休系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殷立德	副校長兼研發長	副教授	請假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陳明資	醫技系	副教授	
陳碧珍	醫技系	副教授	
黃聖旻	製藥系	副教授	
林明勳	妝管系	助理教授	
林志宏	視光系	教授	
卓達雄	視光系	教授	
李怡璇	語治系	助理教授	
朱木貴	生醫科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黃煥彰	護理系	教授	
曾英芬	護理系	教授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鄭綉絨	護理系	副教授	
唐景俠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蔡政潔	護理系	副教授	
王靖婷	長照系	副教授	
傅士豪	調保系	副教授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職員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方佳雯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方佳雯
蕭潤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員	蕭潤漢

學生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王蓓晴	五寵護四甲	學生會會長	
邱詩庭	五食營一甲	女聯會會長	邱詩庭
謝育埕	四運休三 A	學生會議會議長	
金雨萱	五製藥二甲	山海子民原漾社社長	金雨萱
李怡儒	五食營四乙	社團聯合委員會代理首席	李怡儒
江宸頤	五製藥四甲	畢聯會秘書	